

#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晋市环发〔2023〕110号

##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晋城市生态环境局辐射事故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分局，市局各科室、各下属单位：

现将新修订的《晋城市生态环境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2020年9月7日印发的《晋城市生态环境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晋环市办〔2020〕206号）同时废止。



（此件公开发布）

#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 一、总则

### (一)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晋城市生态环境局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机制，迅速、准确、科学、高效地应对辐射事故，最大限度减少和缓解辐射事故造成的损失和危害，保护公众和从业人员的安全和健康，保障辐射环境安全，按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及《晋城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要求，结合我局实际，现制定本预案。

### (二) 工作原则

按照“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属地为主、快速反应，专兼结合、科学处置”的原则，充分利用我局现有资源和技术力量，及时有效地应对各类辐射事故。

### (三)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辐射事故应急监测技术规范》《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核与辐射事故应急

演习工作的指导意见》《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山西省生态环境厅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晋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晋城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晋城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

#### **（四）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晋城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应对的发生在晋城市行政辖区内或涉及我市设施或活动的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意外的异常照射，或者造成环境放射性污染辐射事故。

- （1）核技术利用和退役；
- （2）放射性物品运输；
- （3）放射性废物的处理、贮存、处置；
- （4）废旧金属回收过程中发生的辐射事故；
- （5）各种自然灾害引发的次生辐射事故。

国内外航天器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坠落造成的环境放射性污染事故，以及可能对我市环境造成辐射影响的市域外核与辐射事故的应对工作，参照本预案执行。

#### **（五）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市级生态环境部门预案，与《晋城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晋城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破坏事件应急预案》等部门预案相互衔接，同时衔接《晋城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和《山西省生态环境厅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向下衔接各分局辐

射事故应急预案。

各分局应结合实际，制定生态环境分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与本预案共同组成晋城市生态环境系统辐射事故应急预案体系。

## **（六）事故分级**

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将辐射事故分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重大辐射事故、较大辐射事故和一般辐射事故四个等级。辐射事故分级标准见附件 1。

## **（七）应急任务**

### **1. 市生态环境局的应急任务**

（1）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辐射事故应急工作决策部署，并按照省生态环境厅下发的辐射事故相关应急要求，牵头制定、修订本级人民政府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制定、修订本部门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省生态环境厅、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2）在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的领导下，参与较大辐射事故的应急响应、应急处置、应急监测和防护等工作，组织辐射污染防治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按照省生态环境厅的应急指令，协助做好特别重大、重大辐射事故的应急响应。受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请求，帮扶和指导其开展一般辐射事故的应急工作；

（3）接收有关辐射事故信息报告，初判可能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辐射事故时，向省生态环境厅、市指挥部报告；初判可能发生较大辐射事故时，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

建议，并向省生态环境厅报告，派出市生态环境局应急工作小组赴现场参加应急监测、应急处置、原因调查等工作，并根据需要向省生态环境厅请求支援；

(4) 发生跨市辐射事故时，上报省生态环境厅，按照省生态环境厅指示及时通报相邻市生态环境局，并向市政府提出向相邻市政府通报的建议；

(5) 保持通讯渠道畅通，及时接收省生态环境厅、市指挥部、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以及辐射事故责任单位有关事故信息的报告；

(6) 监督评价晋城市辐射事故事发责任单位的应急行动和事故处理措施；

(7) 根据职责做好信息公开、舆情应对和新闻发布等工作；

(8) 在编制部门年度预算时，由市生态环境局综合财务科向市财政局提出应急能力建设和装备配置费用，提升我局辐射事故应急处置能力，为我局应急工作提供资源保障。

## **2.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的应急任务**

(1) 牵头制定、修订县（市、区）人民政府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制定、修订生态环境分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2) 负责辖区内辐射事故应急的日常监督管理。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辖区内一般辐射事故的应急响应、事故处理及事故原因调查等工作。协助省、市生态环境部门做好本辖区内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重大辐射事故、较大辐射事故应急响应、事故处理及事故原因调查等工作；

(3) 接收辖区内事发责任单位的信息报告，及时向市生态环境局和本级政府报告辖区内发生的辐射事故；

(4) 做好辐射事故的应急准备、监测与演练等工作，不断提升应急监测和辐射事故应对能力；

(5) 负责辖区内一般辐射事故的环境应急响应工作。

## 二、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市生态环境局成立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市生态环境局辐射事故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由市生态环境局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局辐射领导小组”)、市生态环境局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以下简称“局辐射应急办”)、应急工作小组以及县级生态环境部门辐射事故应急领导机构组成。必要时，局辐射领导小组组长可根据事故情况，视情调整成员单位、应急工作小组及职责，调集市生态环境局相关科室和单位等参加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晋城市生态环境局辐射事故应急组织指挥体系见附件 3。

### (一) 局辐射领导小组组成及职责

组 长：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分管辐射科的局领导。

成 员：局办公室、人事科、财务科、宣教科、信息科、辐射科、应急科、综合行政执法队、县级生态环境部门等科室、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专家(均用简称)。

## 1. 局辐射领导小组职责

(1) 在市指挥部的领导下组织较大以上辐射事故环境应急工作；

(2) 协调组织较大辐射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做好特别重大辐射事故、重大辐射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

(3) 指导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做好一般辐射事故应对等工作；

(4) 对我市发生较大以上辐射事故责任单位的应急行动和事故处理措施进行监督、评价和指导；

(5) 协调全市辐射安全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6) 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市指挥部交办的辐射事故应急处理的其它事项。

## 2. 组长职责

(1) 按照《晋城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要求兼任市指挥部副指挥长和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当发生辐射事故时，根据应急处置的需要，兼任由市指挥部指挥长临时指定的市辐射事故应急现场指挥部有关职位；

(2) 批准市生态环境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决定市生态环境局辐射事故应急的启动和终止；

(3) 接收并传达省生态环境厅和市指挥部下达的辐射事故应急指令，审定向市委、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提交的辐射事故报告；

(4) 指挥和协调市局辐射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开展应急准备和响应行动。

### **3. 副组长职责**

(1) 负责协助组长开展日常应急工作；

(2) 在组长外出或因其它不可抗因素导致无法开展应急工作时暂代组长实施指挥权；

(3) 完成组长安排的其它工作任务。

#### **(二) 局辐射应急办及职责**

局辐射领导小组下设局辐射应急办，设在辐射科。主任由分管辐射科的局领导兼任，副主任由辐射科负责人兼任。

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局辐射领导小组指令；

(2) 承担局辐射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监督指导全市辐射事故应急管理工作；

(3) 负责组织开展辐射环境污染防范和隐患排查工作；

(4) 负责协调市生态环境系统各方面力量实施较大及以上辐射事故应急救援行动；

(5) 具体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辐射事故应急相关工作，收集、汇总各成员单位的应急工作情况；

(6) 负责组织编制、修订市生态环境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开展桌面推演、实兵练习等应对辐射事故专项训练；

(7) 完成局辐射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任务。

### **(三) 各成员单位职责**

#### **(1) 局办公室**

负责传达并督促落实局辐射领导小组指示；负责夜间及节假日期间应急值班人员安排。

#### **(2) 人事科**

负责加强辐射事故应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将辐射事故应急培训纳入年度培训计划。

#### **(3) 财务科**

负责市生态环境局辐射应急能力建设经费预算和资金保障，在编制部门年度预算时向市财政局提出应急能力建设和装备配置费用专项资金申请，保障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经费。

#### **(4) 宣教科**

组织辐射事故的新闻发布和舆情应对工作；承担局新闻审核和发布等工作。

#### **(5) 信息科**

编写辐射事故应急期间向社会公开的信息文稿和有关辐射事故的新闻发布稿件；应对媒体采访和公众咨询；积极引导舆论氛围，切实做好信息宣传工作。

#### **(6) 辐射科**

贯彻执行辐射事故应急相关法律法规及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指导全市生态环境系统的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工作；做好与厅辐射应急办的沟通联络工作；组织编制、修订市级辐射事故

应急预案和部门预案；承担辐射事故应急能力建设、辐射事故应急队伍建设、辐射事故应急人员培训及应急演习、工作日应急值班工作；指导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我市核技术利用单位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演练；牵头负责辐射事故现场调查、收集辐射事故分析所需相关数据和信息；协同做好辐射事故应急信息的报送、报告工作；协助宣教科、信息科做好辐射事故应急相关的公众宣传、信息公开、新闻报道、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工作；为全市生态环境系统的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工作提供技术咨询。

#### （7）应急科

做好与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及市应急管理局等其它职能部门的沟通联络工作。

#### （8）综合行政执法队

参与全市较大及以上辐射事故应对及调查相关工作；开展核与辐射安全的执法监督和稽查，做好核技术利用单位的执法检查工作。

### （四）应急工作小组及职责

局辐射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小组、应急处置小组、舆情信息小组和技术咨询小组等四个应急工作小组。根据事故情况，局辐射领导小组可调整工作小组、组成单位及职责。

#### 1. 综合协调小组

组 长：辐射科负责人。

副组长：局办公室负责人。

成 员：局办公室、人事科、财务科、宣教科、信息科、辐射科、应急科、综合行政执法队、事发地生态环境分局等科室、单位负责人。

职 责：督促落实局辐射领导小组指示，协调、调度各应急工作小组及有关单位开展应对工作；起草相关文件资料；做好辐射事故信息的上传下达工作；指导辐射事故舆情收集、研判、应对工作；牵头协调较大辐射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参与特别重大辐射事故、重大辐射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联络辐射监测机构进行应急监测，必要时，请求省生态环境厅提供应急监测技术支持；召集专家为现场应急响应与事故处理提供技术支持；负责辐射事故环境应急的物资、装备、经费等保障工作；完成局辐射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任务。

## **2. 应急处置小组**

组 长：分管辐射科的局领导。

副组长：辐射科负责人。

成 员：辐射科、综合行政执法队相关人员。

职 责：根据污染源的类别、危险性及其特性，准备好专用的防护用品、用具及专用工具等；牵头负责开展辐射事故抢险救援和应急处置；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制定现场应急监测实施方案；根据临时情况确定警戒范围，控制污染源，疏散人员，开展现场勘查和污染源调查，收集事故相关数据和信息；发生放射源丢失、被盗时，配合市公安局侦破追缴丢失、被盗放射源；负责汇总编

制事故相关报告、简报等；完成局辐射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任务。

### **3. 舆情信息小组**

组 长：宣教科负责人。

副组长：信息科负责人。

成 员：宣教科、信息科相关人员。

职 责：配合市委宣传部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期间的公众宣传和专家解读，做好应急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积极回应网上关切；完成局辐射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任务。

### **4. 技术咨询小组**

人 员：由局辐射应急办聘请晋城市内外的核与辐射类专家组成，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时召集不少于3名专家参加技术咨询组。

职 责：为局辐射领导小组决策提供技术支持；依据事故现场及周边环境辐射监测结果进行辐射剂量估算；为局辐射领导小组制定应急响应措施提出建议；参加局辐射领导小组统一组织的应急响应行动。

## **（五）县级生态环境部门辐射事故应急领导机构**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辐射事故环境应急工作，明确相应组织领导机构。

## **三、预警机制**

### **（一）预警级别**

根据辐射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紧急程度和影响范围，将预

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 **(二) 预警条件**

核技术利用单位的辐射监管系统报警，显示核技术利用异常；或退役、放射性物品运输、放射性废物处置等过程中辐射环境监测系统报警，环境辐射异常；或相邻地区辐射事故可能影响本市的情况。

一级预警（红色）：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二级预警（橙色）：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辐射事故。

三级预警（黄色）：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辐射事故或跨县（区）一般辐射事故。

四级预警（蓝色）：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辐射事故。

## **(三) 预警信息分析研判**

当接到辐射预警信息报告时，局辐射应急办应当及时对上报辐射事件信息进行核实，同时按照当前辐射事件发展现状进行分析研判，确定辐射预警级别。

## **(四) 预警信息报告和发布**

研判可能发生较大以上辐射事故或辖区内跨县（市、区）一般辐射事故时，及时报告市政府，由局辐射领导组及时发布三级预警信息；可能发生一般辐射事故时，由局辐射应急办及时发布四级预警信息并通报事发地生态环境分局。

### **(五) 预警行动**

进入预警状态后，局辐射领导小组根据预警级别、现场情况以及市指挥部指令采取以下措施：

(1) 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2) 各应急工作小组进入应急状态，赶赴现场，开展必要的辐射环境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3) 针对辐射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各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4) 调集辐射事故应急物资和设备，保障应急处置工作；

(5) 按照市指挥部的要求，配合各级、各专业力量实施应急支援行动，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

### **(六)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效果，由局辐射应急办向局辐射领导小组提出调整预警级别建议，当判定辐射事故隐患已排除时，提出预警解除建议，经局辐射领导小组批准发布调整预警级别或预警解除指令。

## **四、应急响应**

### **(一) 通知与启动**

#### **1. 通知**

市生态环境局值班人员接到辐射事故报告后，立即向局辐射应急办通报。初步判定为一般辐射事故的，及时通报事发地生态

级别，参照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启动表（附件 5），通知各应急工作小组立即响应，采取相应的应急行动和应急措施。

### **（三）响应调整**

由局辐射应急办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根据辐射事故相关危险因素的变化提出调整响应的建议，经局辐射领导小组批准后实施。

### **（四）联络与信息交换**

局辐射应急办按照市指挥部指令和本预案职责分工，统筹组织市生态环境局辐射事故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内部和外部应急组织的联络与信息交换。

#### **1. 联络接口**

（1）局辐射应急办按要求及时向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报告信息，必要时可先口头报告；

（2）综合协调小组负责与辐射监测机构和事故责任单位的联络工作。

#### **2. 应急期间联络原则**

（1）各岗位任务明确、尽职尽责，联络渠道明确、固定；

（2）联络用语规范，严格执行记录制度；

（3）对外渠道和口径统一；

（4）严守保密纪律，遵守保密制度。

### **（五）应急措施**

局辐射领导小组应根据应急响应级别，采用相应的应急行动和

环境分局；初步判定为较大辐射事故的，立即向局辐射领导小组报告，在 2 小时内报告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初步判定为重大辐射事故、特别重大辐射事故的，立即向局辐射领导小组报告，在 1 小时内报告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

## **2. 跨市的信息通报**

接到已经或可能发生跨市级行政区域辐射事故信息时，局辐射应急办要及时报告省生态环境厅，按照省生态环境厅指示及时通报相关区域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并向市政府提出向相关区域市级人民政府通报的建议。

## **3. 先期处置**

辐射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事发地县级生态环境部门要按照属地为主原则立即采取措施，组织处置，防止事态扩大。

## **4. 启动**

在接到发生特别重大辐射事故、重大辐射事故、较大辐射事故和跨县（市、区）辐射事故报告后，局辐射应急办向局辐射领导小组提出启动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建议，经局辐射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启动；接到发生一般辐射事故报告，应急预案经局辐射应急办主任批准启动。

## **（二）分级响应**

按照辐射事故的影响范围、危害程度和应对能力等因素，我市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由高到低设定为 I 级、II 级、III 级。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局辐射应急办根据应急响应

应急措施,并根据省辐射领导小组、市指挥部指令和应急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 1. 现场处置

启动 I 级响应时,应急工作小组应做好先期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发展,当省指挥部接管指挥权后,在省辐射领导小组指挥下,全力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配合工作;启动 II 级响应时,应急工作小组应立即赶赴事发现场,开展调查、监测、处置和保障等工作,采取各种有效措施,控制并消除事故影响,与市政府有关人员和队伍相互协同,密切配合,共同实施应对和紧急处置行动;启动 III 级响应时,局辐射应急办对事态发展情况密切关注,视情派出应急工作小组,开展督导、协调和技术支持。

## 2. 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工作人员应根据辐射事故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加强个人剂量监测,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并协助市政府做好现场公众的安全防护工作,根据事故特点开展相关工作。

(1) 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与特点、应急监测结果,向市政府提出公众安全防护措施;

(2) 结合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因素,提出污染控制范围建议和群众安全疏散撤离建议,并在事故发生地安全边界以外,提出设立紧急避难场所的建议;

(3) 科学处理、贮存、放置放射性废物,确保核与辐射安全。必要时,将易失控放射源及产生的放射性废物报请省生态环

境厅实施收贮；

(4) 加大核与辐射安全监督检查及隐患排查力度，筑牢辐射安全底线。

### 3. 应急监测

综合协调小组负责联络辐射监测机构，按照《辐射事故应急监测技术规范》开展辐射事故应急监测工作。必要时，请求省生态环境厅提供应急监测技术支持。

根据监测结果，确定污染范围，提供监测数据，综合分析辐射事故污染变化趋势。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辐射事故的发展趋势和污染物变化情况，作为辐射事故应急决策的依据。

## 五、应急终止和后续行动

### (一) 终止条件和程序

满足下列条件时，可终止市生态环境局应急响应：

- (1) 环境放射性水平已降至国家规定的限值以内。
- (2) 辐射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已消除或可控。
- (3) 事故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辐射事故 I 级、II 级响应行动的终止，经局辐射领导小组会商后，由组长下达指令，进入应急总结及事故后续工作；辐射事故 III 级响应行动的终止，由局辐射应急办主任批准并下达指令。

### (二) 应急响应终止后的行动

应急响应终止后，局辐射领导小组应按照市指挥部的指令和工

作需要开展下列工作：

（1）评估事故造成的影响，组织事故责任单位查找事故原因，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2）评估应急期间所采取的行动，根据实践经验，适时修订应急预案；

（3）对造成环境污染的辐射事故，由局辐射应急办指导事发地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对辐射污染场地清理、放射性废物处理、后续的辐射环境监测、辐射污染环境恢复等提出对策、措施和建议。

### **（三）总结评估**

（1）局辐射领导组各成员单位、县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对应急期间所采取的行动进行总结和评估，1周内将本部门总结报告报局辐射应急办，由局辐射应急办负责汇总，并按要求上报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

（2）对丢失、被盗放射源的辐射事故，从接到报案或者检查发现之日起半年内，仍未追回放射源或仍未查清下落的，局辐射应急办在公安机关做出阶段报告后的1周内，将事故报告上报厅辐射应急办。

## **六、保障措施**

各成员单位应根据本预案规定的职责，结合辐射事故应急准备与响应实际工作需要，做好以下工作，确保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工作的顺利进行。

### **(一) 资金保障**

局辐射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的职责，做好年度预算，确保日常应急准备与响应期间的资金需要。

### **(二) 物资装备保障**

配置相应的应急设施设备、安全防护用品和有关物资，定期保养、检验和清点应急设备和物资，保证应急设施设备始终处于良好备用状态，确保满足辐射事故应急需要。

### **(三) 技术保障**

筹建辐射事故应急专家库，确保在事故发生后、启动预警前相关专家能迅速到位，为指挥决策提供服务。逐步建立辐射事故应急数据库，建立健全辐射事故应急队伍。

### **(四) 应急能力保障**

#### **1. 宣传**

局辐射应急办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本预案的宣传。

#### **2. 培训**

应急培训旨在使应急人员熟悉和掌握应急预案基本内容，具有完成特定应急任务的基本知识、专业技能和响应能力。

市生态环境局辐射事故应急体系所有成员应定期接受培训，熟悉掌握应急预案基本内容，学习了解有关辐射基础知识和防护技能，以及辐射事故应急的有关知识和辐射监测、危险区域划定、人员疏散、人员安全防护和紧急处置等基本技能，提高业务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

### 3. 演练

局辐射领导小组定期组织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演练，有计划、有重点地按照应急预案，组织不同类型的辐射事故应急演练，加强各部门间的协同应对能力，提高防范和处置辐射事故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原则上至少每 5 年组织一次综合演练，每年组织不少于 1 次专项演练。

## 七、附则

### （一）预案管理与更新

局辐射应急办负责本预案的日常管理。本预案按规定 3 年修订一次，当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发生变化，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较大调整，执行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缺陷等情况时，由局辐射应急办及时组织修订。

### （二）预案发布与实施

本预案由局辐射应急办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20 年 9 月 7 日印发的《晋城市生态环境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晋市环发〔2020〕206 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辐射事故分级标准表
  2.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与各预案之间衔接关系图
  3.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辐射事故应急组织机构图
  4.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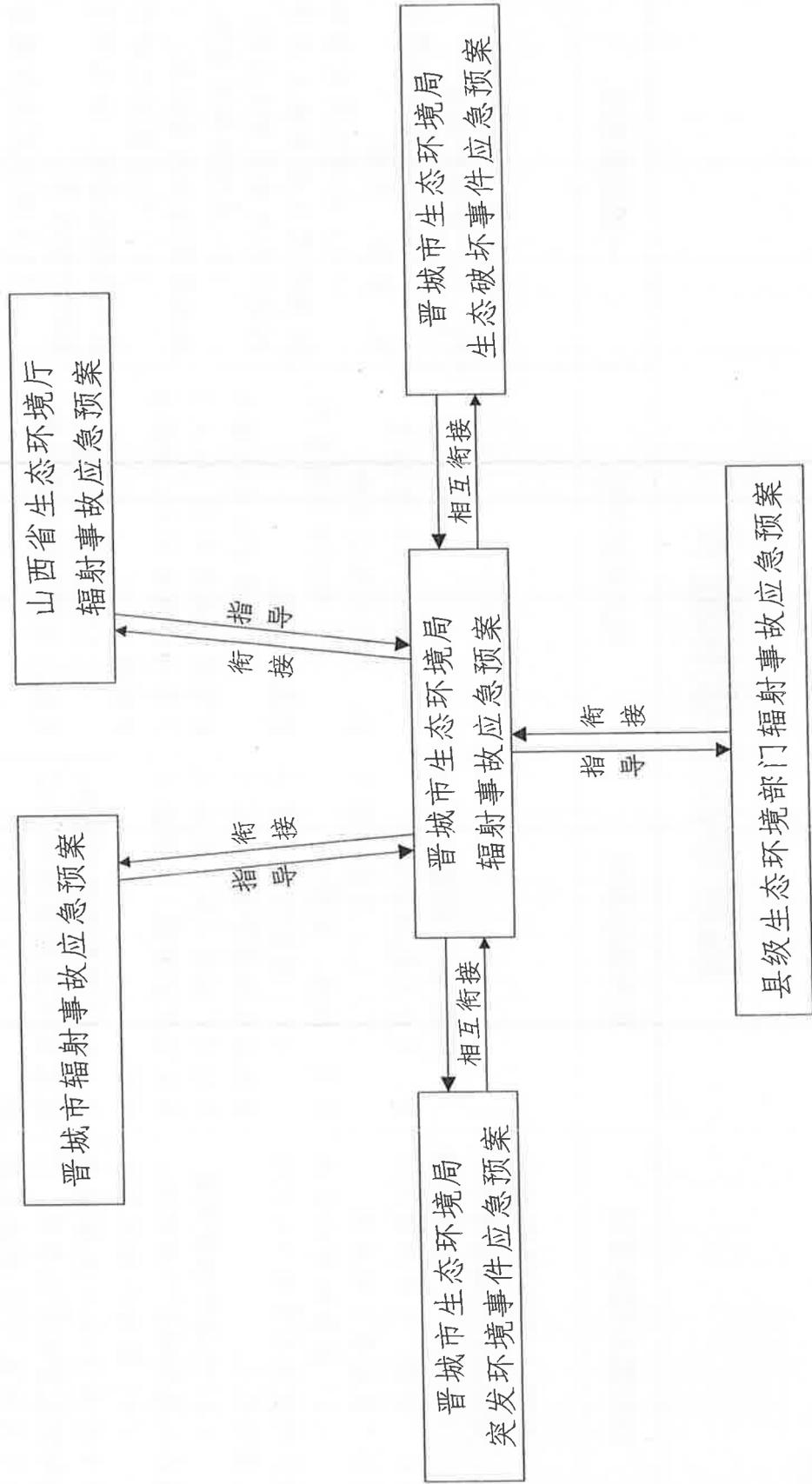
5. 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启动表
6. 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
7. 辐射事故后续报告表
8. 辐射事故应急联系方式

## 辐射事故分级标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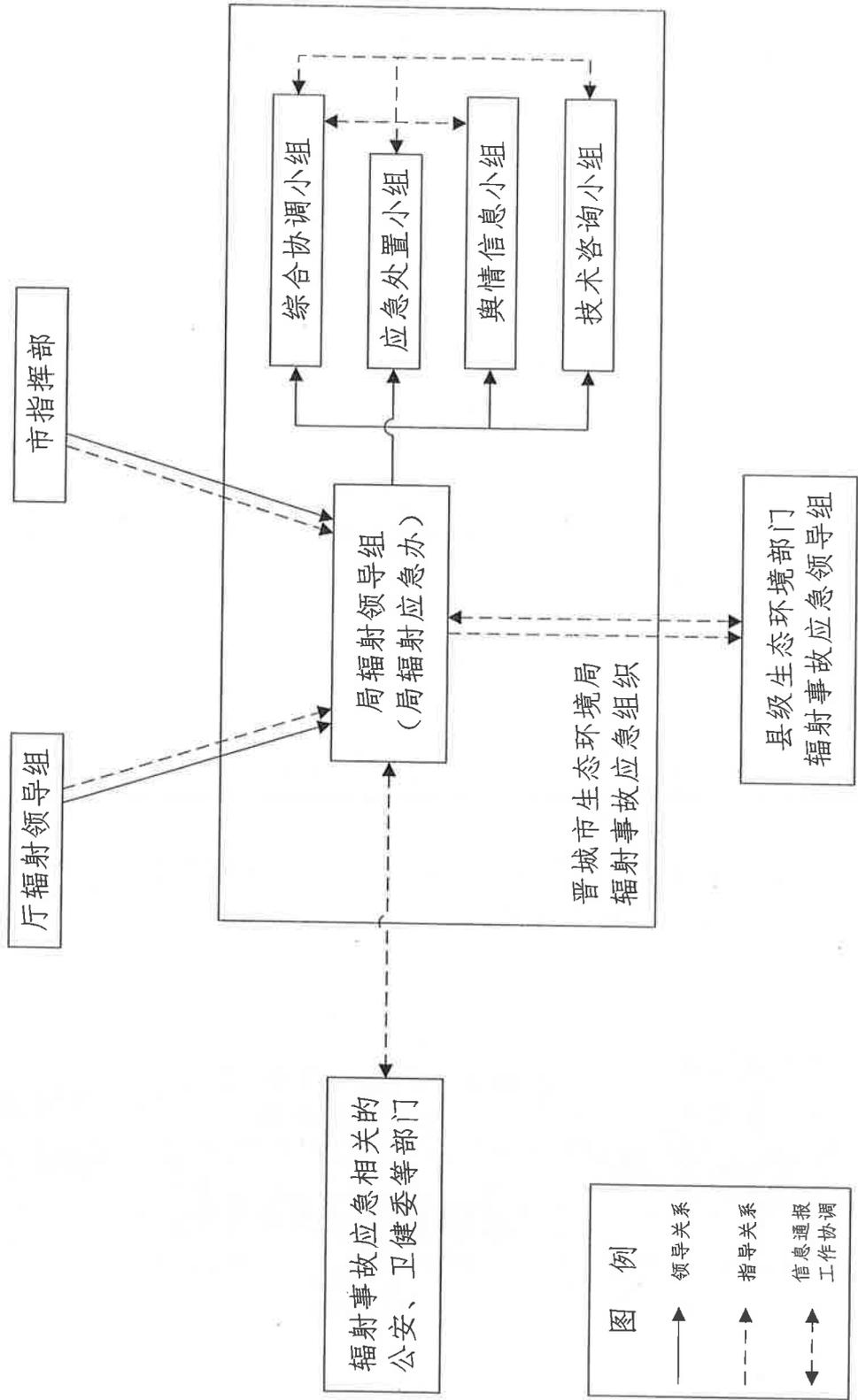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重大辐射事故	较大辐射事故	一般辐射事故
<p>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p> <p>(1)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p> <p>(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急性死亡；</p> <p>(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p> <p>(4) 国内、外航空器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坠落造成环境放射性污染事件，以及可能对我市环境造成辐射影响的市域外核与辐射事故、事件。</p>	<p>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辐射事故：</p> <p>(1)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p> <p>(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p> <p>(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p>	<p>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辐射事故：</p> <p>(1)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p> <p>(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10 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p> <p>(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p>	<p>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辐射事故：</p> <p>(1) IV、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p> <p>(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p> <p>(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局部辐射污染后果；</p> <p>(4) 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p> <p>(5) 测井用放射源落井，打捞不成功进行封井处理。</p>

注：上述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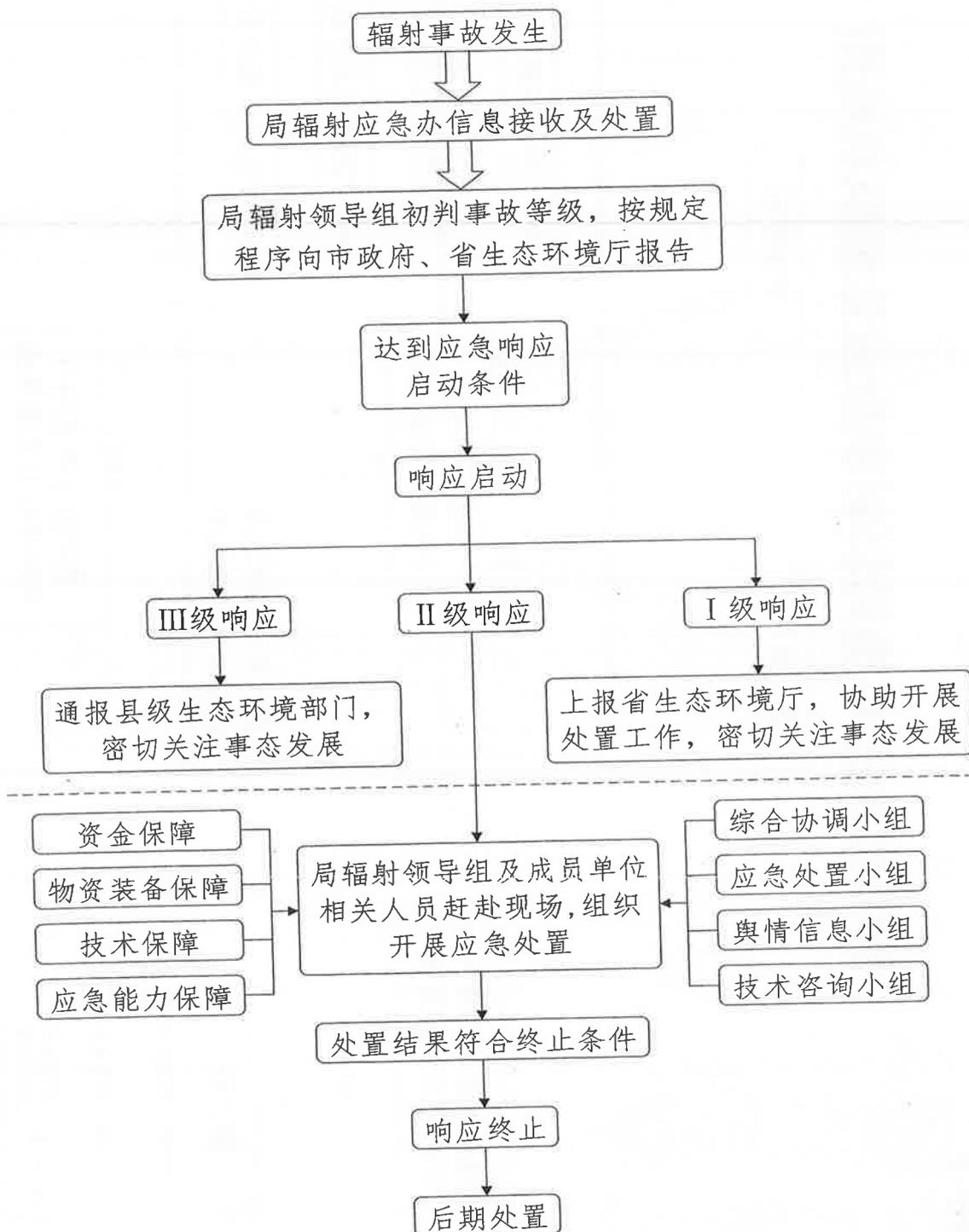
#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与各预案之间衔接关系图



#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辐射事故应急组织机构图



#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5

## 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启动表

启动条件	响应级别	局辐射 领导组	局辐射应急办				
			主任/副主任	综合协调小组	应急处置小组	舆情信息小组	技术咨询小组
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	I 级	√	√	√	√	√	√
较大事故/跨县(区) 一般事故	II 级	√	√	√	√	√	√
一般事故	III 级	—	○	○	○	○	○

注：√ 表示启动（到达责任岗位开展工作）；  
 ○ 表示待命（不到岗，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做好启动准备）；  
 — 表示不启动。

## 附件 6

## 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

事故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许可证号	许可证审批机关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受照		受照人数			
	<input type="checkbox"/> 丢失 <input type="checkbox"/> 被盗 <input type="checkbox"/> 失控		事故源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放射性污染		污染面积 (m <sup>2</sup> )			
序号	事故源核素名称	出厂活度 (Bq)	出厂日期	放射源编码	事故时活度 (Bq)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状态 (固/液态)
序号	射线装置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设备编号	所在场所	主要参数
事故经过情况						
报告人签字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注：射线装置的“主要参数”是指 X 射线机的电流 (mA) 和电压 (kV)、加速器线束能量等主要性能参数。

## 附件 7

## 辐射事故后续报告表

事故单位		名 称		地 址		
		许可证号		许可证审批机关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报告时间		
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受照		受照人数		
		<input type="checkbox"/> 丢失 <input type="checkbox"/> 被盗 <input type="checkbox"/> 失控		事故源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放射性污染		污染面积 (m <sup>2</sup> )		
序号	事故源核素名称	出厂活度 (Bq)	出厂日期	放射源编码	事故时活度 (Bq)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状态 (固/液态)
序号	射线装置名称	型 号	生产厂家	设备编号	所在场所	主要参数
事故级别		一般辐射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较大辐射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辐射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事故经过和处理情况						
事发地有关单位		联系人		(公章)		
		电 话				
		传 真				

注：射线装置的“主要参数”是指 X 射线机的电流 (mA) 和电压 (kV)、加速器线束能量等主要性能参数。

附件 8

## 辐射事故应急联系方式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应急值班电话：0356—2026736

晋城市人民政府 24 小时应急值班电话：0356—2198345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24 小时应急值班电话：0351—6371029